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已经履行的程序、风险提示以及募投项目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项目审批核准情况进行调整，能更准确地展现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充分提示风险、体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三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2023 年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4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5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6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1,0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.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,174.529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3 年 7 月 27 日